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 一般職權範圍及授權

- 1.1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31 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 1.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會議須由截至目前規管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之細則條文所規管，只要彼等適用且不違背該等職權範圍。
- 1.3 委員會之目的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完成企業管治及監督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及外聘核數職能之責任。
-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概括之職責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為非執行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該等調查得出之適當活動。委員會可無限制訪問個人、記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風險評估及保證以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如在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員參與。
- 1.5 委員會將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各自須具有豐富之財務知識。至少一名成員須具有財務報告、會計或核數方面之背景。本公司主席不可擔任委員會之主席。
- 2.2 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國寶爵士（主席）
吳維新先生
施雅高先生

- 2.3 成員須由本公司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批准。獲委任成員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成員須每三年或更早（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檢討一次。
- 2.4 委員會鼓勵成員定期輪換。
- 2.5 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倘委員會主席或委任代表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將選擇彼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2.6 委員會主席不得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2.7 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須按規定次數舉行會議，惟不得少於一年兩次。任何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可召開委員會會議，或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
- 3.2 確認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之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個工作日轉交委員會各名成員（並抄送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各個委員會會議前，相關支持文件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 3.3 委員會將有權向本公司僱員及合適之外聘顧問諮詢專業意見。委員會可於管理層不在場時與該等外聘顧問會面。
- 3.4 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及推薦意見，惟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報告存在法律或規例限制則除外。
- 3.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記錄及會上作出之決議案將由委員會秘書存案。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將呈送委員會成員批註，而會議記錄之定稿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將分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董事。通告、會議記錄、議程及支持文件可應委員會秘書之要求向任何董事提供。
- 3.6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惟不必出席全程會議。委員會應向下列人士發出長期邀請：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 財務總監；
 - 內部核數師；及
 - 本公司外聘核數公司之參與合夥人

3.7 當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委員會可於管理層成員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3.8 在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之任何成員亦可舉行單獨會議。

4.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4.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期限，以及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委員會將於審核開始前先行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執行有關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將包括與核數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核數公司之國家或國際業務之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以及就所作措施提出推薦建議；

4.2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本公司之報告向董事會提呈之前之檢討過程中，委員會須特別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b)就上文(a)段而言：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兩次；及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合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任何事項；

4.3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a)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c)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考慮；

(d) 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f)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g)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h)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之事宜；及

(i)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4.4 為進行檢討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前提下就財務申報、內容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妥當之處提出其疑慮。委員會須確保實施適當安排，以進行公正獨立調查相關事件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及

4.5 擔任主要代表機構，以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5. 自我評估

5.1 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其成效，以確保其表現符合最佳慣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每年檢討及更新（如需要），並在任何疑問一方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時可供其查閱。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